

#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 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1 月 20 日(一)12:00

地點：U306 會議室

主席：霍建國委員

記錄：林筱涵

與會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

一、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針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是否要讓相關人員知悉皆需於 ISP 會議或相關會議中紀錄載明；如不願意揭露身份者，則將損及下列權益：(1)任課老師無法提供課堂評量調整等相關支持系統。(2)未來與任課老師發生衝突等事件，須依照非特殊教育身份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置；且學生或家長需在相關文件(如附件二)上簽署以確認是否同意揭露身份。相關文件需由本次會議討論、確定。

參、工作報告：

(一) 106 學年度學生輔導工作計畫及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輔導工作成果報告(附件三)。

(二) 106 年殊教育工作成果報告。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107 年度龍華科技大學特殊教育工作計畫(附件四)及經費申請表(附件五)，提請審查。

說明：

1. 依本校「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
2. 本校目前特教學生共有 91 位，擬申請經費 3,449,005 元。

決議：

1. 建議增加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檢討會議，於每學期末檢討學生是否達成 ISP 學期計畫；為三年級學生辦理個別化轉銜計畫(ITP)會議，安排職業重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指導，利於學生職涯探索及訓練所需相關技能等。
2. 建議規劃 107 年度之工作計劃內容，以利清楚未來工作的項目及內容。

案由二：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是否要讓相關人員知悉，相關簽署文件(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

1. 為尊重特殊教育學生及其家長對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是否要讓相關人員知悉的權利，特製作相關簽署文件以作確認。
2. 如不願意揭露身份者，則將損及下列權益(1)任課老師無法提供課堂評量調整等相關支持系統。(2)未來與任課老師發生衝突等事件，須依照非特殊教育身份並依學校相關規定處置。
3. 特殊教育學生身分是否要讓相關人員知悉皆需於 ISP 會議或相關會議中紀錄載明外，仍須簽署本文件。

決議：

1. 製作書面簽署文件為聲明書(如附件二)，將下列左邊欄位修改為：「基於維護本人權益，同意在推動相關工作時，由資源教室將相關訊息轉知導師、任課老師及依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人員」等字樣。
2. 建議辦理與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業務時，請相關人員簽署制式化保密條約，並提醒限執行業務使用，勿於業務外討論。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13:00。